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清寒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

96.10.24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系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在學學生，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（延修生不得提出）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獎助金當學期已受領公私立學校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，係指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五、 清寒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系機動調整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2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3、在學期間無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七、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由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（含自傳），連同各項證明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系辦公室核對無誤後，造具符合資格學生名冊，分別於十二月送系主任審查，由系主任視學生狀況核定之。
- 八、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本系制定之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
部別		年級	
申請成績	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：_____分； 操行（德育）平均：_____分或_____等 （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）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手機：	
父母姓名	父：	母：	
其他共同生活親屬 （_____人）	姓名／稱謂：□就業 □無業 □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□就業 □無業 □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□就業 □無業 □在學 姓名／稱謂：□就業 □無業 □在學		
家庭狀況	1．是否為單親家庭：□是 □否 2．是否具有政府發給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： □是 □否 3．家庭全年總收入：_____萬；存款：_____萬 4．住屋：□自有 □租賃 5．是否已申請助學貸款：□是（_____萬） □否		
家庭重大變故簡述	 （如有家人罹患重病、殘障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請簡述之。）		
導師意見	 導師簽名：		

附件

- ☐ 一、成績單正本。
- ☐ 二、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。
- ☐ 三、低收入戶卡影本、具公信力慈善團體推薦函。
- ☐ 四、蓋有該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
或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書。
- ☐ 五、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